黔江府办发〔2024〕22号

重庆市黔江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黔江区2024年义务教育阶段“入学一件事”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部门，有关单位：

现将《黔江区2024年义务教育阶段“入学一件事”工作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抓好贯彻落实。

重庆市黔江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5月21日

## （此件公开发布）

黔江区2024年义务教育阶段“入学一件事”

工作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简化我区义务教育阶段学生入学手续，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一件事一次办”打造政务服务升级版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2〕32号）、市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重庆市深化“一件事一次办”打造“渝快办”升级版攻坚行动方案的通知》（渝府办发〔2023〕43号）、市教委《关于推行义务教育阶段学生入学“一件事一次办”的通知》（渝教策发〔2023〕2号）和《关于做好2024年义务教育招生入学工作的通知》（渝教基发〔2024〕6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区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聚焦深化教育系统“放管服”改革，突出群众需求导向，推动我区义务教育阶段学生“入学一件事”在线办理，让数据多跑路、群众少跑腿，助推教育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实现“阳光招生”，促进教育公平，有效化解大校额、大班额，推动义务教育城乡一体化优质均衡发展，办人民满意的教育。

二、基本原则

**1.依法入学原则。**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重庆市义务教育阶段学生学籍管理办法》，2024年8月31日（含8月31日）前，凡年满6周岁及以上儿童，应当依法接受并完成义务教育。因身体状况确需延缓入学或者休学的，其父母或者其他法定监护人应当向招生服务区学校提出申请，并报当地政府和区教委备案，学校对其实施入学情况追踪，严禁出现无故缓学、无限期缓学现象。上一年度因身体状况等特殊原因未入学的，须重新提出入学申请。

**2.免试入学原则。**严格遵守义务教育免试入学规定，不得采取考试、评测、面试，或者将校外培训机构组织的各类文化课考试成绩、奥数考试结果、培训证书，以及学科竞赛成绩、考级证明等作为招生入学的参考和依据。

**3.规范公平原则。**严格落实教育部“十项严禁”招生纪律要求，按照规定程序，遵守各项工作时间节点，层层落实各级招生工作责任，主动接受社会监督，确保程序公正、过程公开、结果公平，实现阳光招生、阳光录取、阳光入学。

**4.公民同招原则。**严格落实国、市关于规范民办义务教育发展的规定要求，公办、民办义务教育学校实行同步招生，民办义务教育学校招生纳入区教委统一管理。公办、民办义务教育学校招生入学及录取工作均纳入全市“教育入学一件事”招生报名系统统一管理。

**5.惠民有感原则。**全面启动“教育入学一件事”招生报名系统进行网上报名、线上录取，优化报名流程，简化审核材料，让数据多跑路，让群众少跑腿。全时段为学生及家长提供招生政策、咨询答疑等众多服务，切实做到信息公开、流程清晰、环节快捷、材料精简、时效增强。

三、招生办法

（一）公办学校

1.城区（含6个街道办事处辖区）实行单校兼顾多校划片、分类别依顺序招生入学。

**第一类：三对口。**即适龄儿童少年本人或与父（母）的户口、房屋产权证明（房地产权证书，或区住房城乡建委备案的购房正式合同及完税证明）和实际居住地一致。适龄儿童少年父（母）无自购房或自建房，自出生日起户籍一直与祖父母或外祖父母同一户口簿，且与父母、祖父母或外祖父母在招生服务区内常住的，视为符合“三对口”入学条件。

**第二类：有户无房。**即适龄儿童少年在招生服务区内有户籍，且与父（母）同一户口簿并单独成户，或适龄儿童少年在招生服务区内有户籍并单独成户，或适龄儿童少年在招生服务区内有户籍且自出生之日起与祖父母或外祖父母同一户口簿。

**第三类：有房无户。**即招生服务区内无户籍的购（自建、公/廉租）房且实际居住人员子女或子女本人，提交房地产权证书；无房地产权证书的，提交区住房城乡建委备案的购房正式合同和完税证明，或与区住房城乡建委签订的公/廉租房合同；适龄儿童少年父（母）无购（自建、公/廉租）房，但祖父母或外祖父母在招生服务区内有购（自建、公/廉租）房并实际居住，且自出生日起与祖父母或外祖父母同一户口簿的，视为符合第三类入学条件。

以上三类入学申报对象，户口落户时间、房屋产权证明取得时间须在2024年5月31日以前。招录时，按一类、二类、三类，户籍落户、购（自建、公/廉租）房屋产权办证或实际签订合同先后时间依序进行。申报人数大于招生计划数，对未被录取学生，根据辖区学位余缺情况，随机派位就读学校。

凡符合条件的城区“三对口”“有户无房”“有房无户”类学生，未按时申报或申报后选择放弃入学的，根据辖区学位余缺情况，随机派位就读学校，乡镇户籍回户籍所在地学校就读。

2.农村地区（含24个乡镇辖区）以学龄儿童户籍为主要依据，在对口学校就读。

（二）民办学校

民办学校招生纳入区教委统一管理，与公办学校同步线上开展招生录取工作，招生计划由区教委统一公布。

（三）特殊群体

**1.流动人口（黔江城区6个街道办事处辖区以外户籍）随迁子女。**遵循“两为主”（即以流入地政府管理为主，以公办学校接收为主）原则，由区教委根据学校学位余缺情况统筹安排入学。具体办法：

（1）完全符合条件的。根据《黔江区进城务工经商人员子女入学办法》，有居住证和完全符合进城务工或进城经商条件人员的子女，作为流动人口随迁子女入学第一顺序群体，根据城区学位余缺情况，随机派位就读学校。

进城务工人员，是指户籍不在黔江城区6个街道办事处辖区范围，但在城区居住6个月以上，与用人单位形成劳动关系，同时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并为其缴纳社会保险的人员。进城经商人员，是指户籍不在黔江城区6个街道办事处辖区范围，但在城区居住6个月以上，自主创业的个体工商户。

（2）不完全符合条件的。不完全符合进城务工或进城经商条件，或在黔江城区就读幼儿园、小学，现申请就读城区小学或初中的，作为流动人口随迁子女入学第二顺序群体，根据城区学位余缺情况，随机派位就读学校。

流动人口随迁子女确因学位不足或不服从随机派位安排的，回户籍所在地学校就读。

**2.残疾儿童少年。**积极推进融合教育，优先采用普通学校随班就读方式，就近就便安排轻度残疾适龄儿童少年接受义务教育。中、重度残疾适龄儿童少年安排至特殊教育学校就读。需要专人护理、不能到学校就读的，学校实施“一人一案”提供送教上门，并纳入学籍管理。极个别情况特别严重的残疾适龄儿童少年，须按相关规定依法办理缓学手续，原则上只能缓学一年。

**3.**现役军人、烈士、公安英模、一至四级因公伤残军人、一至四级因公伤残公安民警、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人员、援藏干部、政府引进的高层次人才、华侨、港澳台同胞、在黔工作的外籍专家，其子女接受义务教育，严格按照相关政策落实。

在招生入学中遇到的其他特殊情况，由区教委依据国家和本市有关法规政策妥善解决。

四、招生范围

各学校保持2023年划片招生范围不变，属地政府、派出所负责精准核实学区内小区、路段、门牌号等信息。招生范围详见附件1。

五、时间节点

子女信息维护、报名时间、审核时间、录取时间分批次依序进行，具体时间安排详见附件2。

六、申报材料

材料具体内容及要求详见附件3。

七、申报路径及方法

申报路径、方法详见附件4。

八、审核及录取流程

区教委及学校根据操作流程完成审核及录取工作，具体内容详见附件5。

九、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成立由区政府分管领导任组长，区政府办公室、区委网信办、区教委、区大数据发展局筹备组、区公安局、区民政局、区司法局、区人力社保局、区规划自然资源局、区住房城乡建委、区卫生健康委、区市场监管局、区信访办、区行政服务中心等部门负责人为成员的义务教育阶段“入学一件事”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在区教委，并成立工作专班，负责日常工作。区级相关部门、乡镇街道、各学校，要将“入学一件事”服务与优化教育发展环境结合起来，增强服务意识，完善服务机制，创新服务方式，细化工作举措，及时协调解决倾向性问题和各种突发情况，确保“入学一件事”稳步推进。

（二）规范报名信息采集。积极推进“互联网+招生”改革，用好“教育入学一件事”市级管理平台实行一网通办，简化入学手续。按照“材料非必要不提供，信息非必要不采集”原则，清理取消无谓证明材料；预防接种证明不作为入学报名前置条件；严禁采集家长职务和收入等信息。严禁利用“渝快办”以外的APP、小程序随意反复采集学生相关信息。区教委工作专班，要全覆盖开展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及幼儿园系统操作流程培训。各学校工作专班，要全覆盖开展毕业班班主任及家长操作流程培训，确保有关工作人员、学校（幼儿园）教师，特别是毕业班教师，熟悉子女信息维护、网上报名和资料审核流程，规范操作。

（三）加强招生计划管理。深入实施新时代基础教育扩优提质行动计划，推动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区创建工作，优化学校空间布局，打造新优质学校，防止农村地区盲目撤校并点，确保城乡义务教育学位供给与区域学龄人口变化相适应，满足适龄儿童少年就近划片入学需求。化解城区学校大校额、大班额，提高生均教学及辅助用房面积达标占比，严格坚持“有序瘦身”原则，按照规定校额及班额下达招生计划。

（四）加强学生学籍管理。按照教育部《中小学生学籍管理办法》《重庆市义务教育阶段学生学籍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及时做好小学新生注册和初中新生学籍接续工作。各学校严格实行阳光分班，均衡安排任课教师，均衡配置校内教育教学资源，严禁考试分班或设立重点班、快慢班。严格落实学生“人籍一致，籍随人走”要求，严禁出现人籍分离、空挂学籍、学籍造假和无故未录取等现象，严禁为违规跨区域招收的学生和违规转学学生办理学籍转接。严格执行转学有关规定，严禁违规转学，转学条件及审核程序与新生招生相同。

（五）加强资源配置管理。以办好每一所学校为目标，深入推进区域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和城乡一体化，加快学校标准化建设和数字资源体系建设，加大薄弱学校建设力度，加强集团化办学管理，构建“1+N”的办学模式，提升集团化办学活力，着力提高教师队伍质量、学校管理质量和教育教学质量，打造更加健康、更具活力、更为公平的教育生态，努力满足人民群众对优质教育的需求。

（六）加大宣传力度。区教委和各学校要落实信息公开制度，通过简章、网站、官微等途径及时主动向社会，特别是广大学生家长公布招生政策、招生计划、招生范围、招生结果、咨询方式等信息。建立健全响应机制，在招生入学关键环节和关键时间，及时、主动、准确、全面做好招生入学政策宣传释疑工作，加强舆论引导，及时回应人民群众关切。对虚假招生信息要主动发声、及时辟谣、释疑解惑。区教委咨询电话：023-79242421、023-79230189。

（七）加强监督执纪。义务教育阳光招生政策性强，事关群众切身利益，社会关注度高。各级各部门要自觉遵守，率先垂范，不批条子、不打招呼。要自觉接受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社区群众全程监督。如发现说人情、打招呼，或违反教育部关于中小学招生“十严禁”等有关规定的，纪检监察部门将严肃查处。黔江区纪委监委举报电话：023-79238053，黔江区教委纪检监察组举报电话：023-79237166。

附件：1.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招生范围

2.报名时间

3.申报材料

4.报名路径及方法

5.审核及录取流程

附件1

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招生范围

（因民政、公安部门对地段名称及门牌号码进行维护更新发生变动，造成家长持有的户口簿、房屋产权证明相关信息不一致时，区教委将及时会同民政、公安等部门复核认定所属学区范围。）

一、小学招生范围

| 学校  名称 | 招生范围 |
| --- | --- |
| 城东小学 | 一、城东街道文汇社区  1.河滨东路北段43—1000号  2.河滨西路北段267—499号  3.花鼓园路1—305号  4.谭家湾路57—97号单号，43、44、45、47、49、50、51、52、53、55号  5.文汇社区3组、4组、5组  6.文汇路93号及以上单号（除449号），184号及以上双号（除496号，502—524号双号）  7.咸碱沟路1—120号  **所辖小区：御锦龙庭、伴山国际、领秀江山、财政小区**  二、城东街道金桥社区  金桥社区1组、2组、3组、4组、5组  三、城东街道高涧社区  高涧社区1组、2组、3组、4组、5组 |
| 新华小学 | 一、城东街道官坝社区  1.新华大道东段1—39号单号  2.官坝路2—110号双号  3.官坝社区4组1—201号  4.阳光路1—136号  **所辖小区：阳光花园、杏林苑、城东卫生院宿舍楼**  二、城东街道下坝社区  1.三元宫路1—204号，2000号  2.城东路1—217号单号，2000号  3.官坝二巷1—108号  4.官山路1—194号，2000号  5.柳孝巷1—229号，2000号  6.下坝社区1组1—241号，2组1—223号  7.小桥巷52、62、258、280、290、298、316、320号  8.新华大道东段41—283号单号，459、461、463、465、467、469、471、473、475、477、559、2000号  **所辖小区：大众家园**  三、城东街道石城社区  1.丹兴路2—54号双号  2.电信路  3.东门巷  4.河滨东路东段1—56号  5.建设街  6.解放路1—52号，54、56、58、60、62、64、66、68、70号  7.联合街2—86号双号  8.民主街98—124号双号，211—255号单号  9.石城路2—234号双号，69—175号单号  10.太平岗  11.文峰路  12.小桥巷  13.新华大道东段2—248号双号  14.育才路1—292号  15.育英巷2—54号双号  **所辖小区：老烟草公司家属楼、腾龙苑、黔州花园、金三角宿舍楼、粮油车队宿舍楼、渝运集团宿舍楼、畜牧局宿舍楼、观景苑、人事局家属院、金龙苑、太平岗回迁房、农行宿舍楼、邮政大院、疾控中心宿舍楼、电力大厦、工商宿舍楼、人大宿舍楼、中医院宿舍楼、房管所、中医院、民族医院** |
| 育才小学 | 一、城东街道下坝社区  1.宝塔路1—123号  2.城东一路2—68号  3.城东二路1—92号  4.城东三路1—99号  5.城东路2—210号双号  6.河滨东路东段62-88号  7.河滨南路东段28号  8.团山堡1—218号  9.下坝路1—50号  10.雄鹰大道1—222号  **所辖小区：文峰印象、荣丰乐城国际、江畔人家**  二、城南街道黑山社区  河滨南路东段179、256号  **所辖小区：金龙花园、观山水**  三、城东街道杉木社区  杉木社区1—4组 |
| 人民小学 | 一、城东街道南海城社区  1.长征北路  2.民主街1—88号，89—191号单号  3.河滨东路中段1—95号  4.新华大道中段2—316号双号  5.联合街单号  6.杨柳街  7.县府街  8.河街  9.柴市巷  10.丹兴路60—218号双号，111—275号单号  11.解放路53—419号单号，72—342号双号  南海城虚拟号：解放路2000号、杨柳街2000号、丹兴路999号、河街999号、县府街999号、柴市巷2000号、联合街333号、新华大道中段2000号、河滨东路中段2000号、长征北路1111号、民主街1111号  **所辖小区：大十字购物广场、墨香书苑、鹏达花园、泰来公司家属院**  二、城东街道文汇社区  1.光明路  2.河滨东路北段1—42号  3.谭家湾路2—42号双号，46、48、54、56号  4.文汇路1—93号单号，2—184号双号，449、496号，502—524号双号  5.新华大道中段1—105号单号  6.学堂巷1—39号  7.燕子坪巷1—33号单号，2—10号双号，20、22、24、28、30、32、34、60、98、108号  8.长征北路71—115号单号  9.中波巷1—57号  **所辖小区：新华苑、书香门第、状元府**  三、城东街道官坝社区  1.北门巷1—99号单号，2—40号双号  2.城墙路1—309号单号，2—222号双号  3.古楼巷1—160号  4.官坝路1—53号单号，119号  5.光明路  6.马市角1—245号单号，2—250号双号  7.气象路1—16号  8.新华大道中段107—589号单号  9.长征北路68—390号双号，574—590号，618、626、628、630、634、682号  **所辖小区：锦绣苑、农发行家属院、小康家园**  四、石城社区  1.丹兴路1—109号单号  2.河滨东路中段97—106号  3.石城路1—69号单号  **所辖小区：祥龙苑、老公安局小区** |
| 城西小学 | 一、城西街道迎宾社区  1.迎宾社区1—10组  2.白家湾路1—460号  3.交通路1—140号，1000号  4.石峡路276—555号  5.迎宾一路1—210号  二、城西街道洞塘社区  1.洞塘社区1—9组  2.柏子桥路1—1000号  3.迎宾大道1—323号  **所辖小区：百家花园** |
| 册山小学 | 一、城西街道册山社区  册山社区1—8组  二、城西街道大庄社区  大庄社区1—10组  三、城西街道塘坊社区  1.塘坊社区1—8组  2.迎宾大道339—755号  四、城西街道关云村  五、石会镇梅子村1—4组，武陵村7—9组 |
| 实验小学 | 一、城西街道西山社区  1.白杨巷1—60号  2.彩虹路1—451号，1000号  3.岔河巷1—90号，1000号  4.城西八路1—68号，113—125号，101、103、105、107、109、111、1000号  5.城西九路1—206号，1000号  6.城西六路2—154号双号，1000号  7.城西七路1—71号，1000号  8.杜家巷1—79号，1000号  9.河滨西路北段1—266号  10河滨西路西段132—177号，1000、10000号  11.河滨西路中段1—47号，1000号  12.龙神田路205—267号，1000号  13.平安路60、76、78、80、82、84—147号，1000号  14.黔龙街135—185号单号，10000号  15.天梯巷1—88号  16.望城路1—51号，1000号  17.文体路1—67号，1000号  18.西沙步行街1—124号，1000号  19.西山社区一组1—6号，1000号；二组1—54号，1000号；三组1—11号，1000号；四组1—30号，1000号；五组1—20号，1000号  20.西山路105—161号，1000号  21.新华大道西段217—557号单号，198—556号双号，10000号  22.新华大道中段1000、1001、2000号  23.行署街209—453号单号，182—452号双号，1000、10000号  24.兴田巷1—266号  **所辖小区：彩虹苑、黔州花苑、大通悦府、变电所家属院、凤翔苑**  二、城西街道水井湾社区  1.城西二路1—100号，1000号  2.城西六路1—155号单号，999号  3.城西三路1—169号，1000号  4.城西四路1—196号，999、1000号  5.城西五路1—100号，1000号  6.城西一路1—169号，1000号  7.大梁子巷1—80号，1000号  8.河滨西路西段1—131号（除37、38、40、41号）  9.李家巷  10.龙神田1—204号  11.平安路1—83号  12.蒲家巷1—70号  13.石峡路1—275号  14.水井湾路1—85号，1000号  15.武陵山路1—183号  16.西山路1—110号  17.新华大道西段1—215号（除198、200、202、204、206、208、210、212、214号）  18.行署街1—207号（除182、184、186、188、190、192、194、196、198、200、202、204、206号）  19.杨家巷1—112号，1000号  **所辖小区：西西里公寓、玫瑰湾、西郊苑、金穗花苑、税苑** |
| 城南小学 | 一、城南街道黑山社区  1.城南路1—187号  2.何家榜11—247号单号，2—248号双号，1000号  3.河滨南路东段101—402号，500、595、1000号  4.黑山社区1—5组  **所辖小区：上河居**  二、城南街道南沟社区  1.城南路189—873号，1000、2000号  2.南沟社区1—6组  3.南沟路  4.三台山路  5.新黔大道88号  三、城南街道南家社区  1.南家社区1—7组  2.新黔大道1001、1055号  四、城南街道三台山社区  三台山路568、588、600号  **所辖小区：三台山**  五、城南街道一心社区  一心社区3—6组 |
| 青杠小学 | 一、城南街道清坪社区  **所辖小区：异地搬迁安置户、青杠廉租房、公租房用户**  二、城南街道牛郎社区  三、城南街道香水社区  四、城南街道菱角社区  五、城南街道南家社区  南家社区1组  六、城南街道一心社区  一心社区1—4组 |
| 民族小学 | 一、城南街道沙坝社区  1.长征南路1—58号，1000号  2.沙坝巷1—179号，1000号  3.沙坝路  4.白家巷  5.柏杨坪巷  6.曾家巷  7.茶园沟巷  8.河滨南路西段1—142号，1000号  9.河滨南路中段1—95号，1000号  10.交通路101—815号单号，142—998号双号  11.黔龙街路1—133号  12.沙坝社区1—6组  **所辖小区：烟厂宿舍楼、老工业局小区、公路服务中心（养路段）小区、烟草公司金叶小区、西沙新村（周转房）、福临门小区、地教委小区、报社小区** |
| 舟白小学 | 一、舟白街道舟白社区  舟白社区1—6组  二、舟白街道武陵山社区  1.机场路  2.民富一至三巷  3.民强一巷  4.民兴一至五巷  5.墨香街  6.神龟堡一至四路  7.武陵大道北段  8.武陵山社区1—9组  9.峡江北路  10.小南海路  11.新田民富路  12.新田民强路  13.新田民兴路  14.幸福街  15.学府三路  16.学院路  17.正舟路北段  **所辖小区：磐石圣缇亚纳、中央府邸、大通豪庭、金盾华府、沸城时代、四季花城、银座99号、宏梁学府花苑**  三、舟白街道县坝社区  县坝社区1—8组  四、舟白街道五台社区  五台社区1—5组  五、舟白街道石门社区  石门社区1—6组  六、舟白街道箭坝社区  箭坝社区1—7组  七、舟白街道丛山村  丛山村1—5组  八、舟白街道路东社区  1.柴家巷  2.大宏堡安置区  3.东山街  4.广场北路  5.广场南路  6.机场北一路  7.路东社区1—12组  8.团结巷  9.万平路  10.文明巷  11.杨家坝一、二路  12.杨家坝中路  **所辖小区：大宏堡安置区** |
| 正阳小学 | 一、正阳街道积富社区  积富社区3、4组  二、正阳街道群力社区  1.正舟路南段1—645号单号，2—88号双号  2.园区路1—152号  3.白家河一路1—122号  4.白家河二路1—84号  5.白家河三路1—14号  6.白家河五路1—14号  7.白家河中路1—37号  8.白家河街1—86号  9.石油路1—16号  10.物流东路1—77号  11.黔州大道西段1—181号  12.黔州大道东段1号  13.苏家坝一路2—5号  14.苏家坝二路2—3号  15.苏家坝三路2—3号  16.苏家坝四路1—30号  17.苏家坝五路1—23号  18.园区支路20号  19.群力社区1—4组  **所辖小区：弘扬花苑、聚心花园、大堡廉租房、城际花园、黄山坝廉租房、迎宾丽苑**  三、正阳街道朝阳社区  1.正舟路南段1—645号单号  2.武陵大道南段27号，4—18号双号  3.金龙路西段2—196号（除11号、13号、21号附1号、临17号）  4.朝阳路 1—357号  5.凉水井北路1—223号  6.凉水井南路1—98号  7.凉水井西路1—142号  8.凉水井街1—78号  9.朝阳洞路1—22号  10.黄山坝路16号  11.朝阳社区1、3、4组  四、正阳街道团结社区  团结社区1—4组 |
| 武陵小学 | 一、正阳街道积富社区  1.天生湖·万丽城26号  2.云樾府28号  3.山丘田2号  4.学堂路1—8号  5.学堂东路2号  6.学堂西路1—37号  7.积富社区2组1—237号  **所辖小区：云樾府、天生湖·万丽城、山丘田、三磊**  二、正阳街道桐坪社区  1.正舟路南段837—1069号单号，352—362号双号  2.香山路12号、14号  3.桐坪社区2组  三、正阳街道朝阳社区  1.正舟路南段661—835号单号，250—350号双号  2.巴楚大道双号  3.武陵大道南段35—41号单号，20、22、24号  4.松岭路西段  5.金龙路西段1—17号单号  6.朝阳社区2组  **所辖小区：恒大、上郡新都** |
| 菁华小学 | 一、正阳街道积富社区  1.体育东路1—150号  2.武陵大道南段55—63号单号，30—38号双号  3.学堂东路1号  4.积富社区1组（除云樾府、天生湖·万丽城小区）  **所辖小区：碧桂园、中科、邦泰天誉**  二、正阳街道桐坪社区  1.正舟路南段1071—1659号单号，366—552号双号  2.为民路1—19号  3.巴楚大道单号  4.峡江南路1—8号  5.桐坪路西段119号  6.柏杨坪路1—13号  7.桐坪社区1、3、4、5组  8.香山路1—17号单号  **所辖小区：罗家营安置区、嘉华城、检察四分院、板栗山安置区、谊隆广场、山水名城、美地华府** |
| 万涛小学 | 冯家街道辖区 |
| 南海中心校 | 小南海镇辖区 |
| 金溪中心校 | 金溪镇辖区 |
| 邻鄂小学 | 邻鄂镇辖区 |
| 马喇小学 | 马喇镇辖区 |
| 濯水小学 | 濯水镇辖区 |
| 阿蓬江小学 | 阿蓬江镇辖区 |
| 石会小学 | 石会镇辖区 |
| 黑溪小学 | 黑溪镇辖区 |
| 黄溪小学 | 黄溪镇辖区 |
| 黎水中心校 | 黎水镇辖区 |
| 石家小学 | 石家镇辖区 |
| 沙坝中心校 | 沙坝镇辖区 |
| 鹅池中心校 | 鹅池镇辖区 |
| 中塘小学 | 中塘镇辖区 |
| 白石小学 | 白石镇辖区 |
| 杉岭小学 | 杉岭乡辖区 |
| 蓬东小学 | 蓬东乡辖区 |
| 五里小学 | 五里镇辖区 |
| 金洞小学 | 金洞乡辖区 |
| 水田小学 | 水田乡辖区 |
| 太极中心校 | 太极镇辖区 |
| 水市小学 | 水市镇辖区 |
| 新华乡小学 | 新华乡辖区 |
| 白土小学 | 白土乡辖区 |

二、初中招生范围

| 学校 | 招生范围 |
| --- | --- |
|
| 民族中学 | 一、正阳街道积富社区  1.天生湖·万丽城26号  2.云樾府28号  3.碧桂园30号  4.山丘田2号  5.学堂路1—8号  6.学堂东路2号  7.学堂西路1—37号  8.积富社区1组1—288号，2组1—237号，3组1—187号，4组1—300号  **所辖小区：碧桂园、云樾府、天生湖·万丽城、三磊、三丘田**  二、正阳街道团结社区  团结社区1—4组  三、正阳街道群力社区  1.黔州大道东段1号  2.群力社区4组84、85、109附1号、129号  三、正阳街道朝阳社区  1.武陵大道南段4—38号双号  2.金龙路西段20—196号（除21号附1号）  3.朝阳路 1—357号  4.黄山坝路16号  5.朝阳社区4组1—121号  **所辖小区：黄山坝** |
| 黔江初级中学 | 一、城东街道南海城社区  1.长征北路1—67号，69号  2.民主街1—88号，89—191号单号  3.河滨东路中段1—97号  4.河滨东路北段1—42号  5.新华大道中段1—317号，319—499号单号  6.联合街单号  7.杨柳街1—84号，86—94号双号  8.县府街1—58号  9.河街1—171号  10.柴市巷1—73号  11.丹兴路60—80号双号，82—219号，221—275单号  12.解放路53—73号单号，74—343号，345—419号单号  南海城虚拟号：解放路2000号、杨柳街2000号、丹兴路999号、河街999号、县府街999号、柴市巷2000号、联合街333号、新华大道中段2000号、河滨东路中段2000号、长征北路1111号、民主街1111号  **所辖小区：新华苑、新禹小区、墨香书院、祥龙苑、鹏达花园**  二、城东街道文汇社区  1.光明路  2.长征北路71—319号单号  3.文汇路1—93号，94—184号双号，449、496、502、504、506、508、510、512、514、516、518、520、522、524号  4.谭家湾路2—48号双号，52—56号双号  5.燕子坪巷  6.中波巷  7.学堂巷  三、城东街道官坝社区  1.光明路  2.马市角1—268号  3.古楼巷1—160号  4.北门巷1—105号  5.长征北路68—390号双号，618、626、628、630、634、682号  **所辖小区：状元府、书香门第** |
| 新华初级中学 | 一、城东街道文汇社区  1.河滨东路北段43—777号，778—2000号  2.花鼓园路  3.谭家湾路1—265号单号，50、58—258号双号，266 —2000号  4.文汇路95—559号单号（除449号），186—560号双号（除496、502、504、506、508、510、512、514、516、518、520、522、524号），561—2000号  5.文汇社区1—5组  6.咸碱沟巷  7.文汇路560号（伴山国际）  8.文汇路555号（领秀江山）  9.文汇路189号（御景龙庭）  10.文汇路205号（财政小区）  **所辖小区：伴山国际、领秀江山、御景龙庭、财政小区**  二、城东街道高涧社区  高涧社区1—5组  三、城东街道金桥社区  金桥社区1—5组  四、城西街道西山社区  1.白杨巷1、2、4、6、7、8号，10—48号，51—58号，60号  2.彩虹路  3.岔河巷  4.城西六路双号  5.城西七路  6.城西八路  7.城西九路  8.杜家巷  9.天梯巷  10.望城路  11.行署街198—292号双号，293—359号单号，361—453号单号，1000号  12.河滨西路北段1—56号，65—266号，10000号  13.河滨西路西段132—134号，140—177号，1000号  14.河滨西路中段1—47号  15.平安路76—84号，85—109号，111—147号单号  16.黔龙街135—185号，10000号  17.文体路1—39号，41—67号单号  18.西沙步行街1—124号  19.西山社区1组1—6号、1000号；2组1—54号、1000号；3组1—10号、1000号；  4组1000号；5组1—20号、1000号  20.西山路105—161号单号，114—160号双号、1000号  21.新华大道西段198--520号双号，217--557号单号  22.兴田巷  **所辖小区：老人社局、黔程商都、凤翔苑、丹峰奥苑、粮食局、大通悦府** |
| 育才中学 | 一、城东街道石城社区  1.丹兴路1—81号单号，2—58号双号  2.解放路1—51号单号，2—70号双号  3.民主街213号及以上单号，90号及以上双号  4.新华大道中段318号及以上  5.新华大道东段2—248号双号  6.石城路  7.育才路  8.河滨东路东段1—88号  9.联合街双号  10.河滨东路中段98—108号  11.建设街1—84号  12.东门巷1—42号  13.石城巷1—43号  14.小桥巷1—53号  15.育英巷1—66号  16.太平岗1—65号  17.文峰路  **所辖小区：腾龙苑、人大家属苑、电信家属苑、农行家属苑**  二、城东街道官坝社区  1.官坝社区3、4组  2.官坝路  3.城墙路  4.气象路  5.阳光路  6.新华大道中段511—591号  **所辖小区：杏林苑、阳光花园、锦绣苑、小康家园**  三、城东街道杉木社区  杉木社区1—4组  四、城东街道下坝社区  1.团山堡  2.下坝路  3.城东一路  4.城东二路  5.城东三路  6.宝塔路  7.城东路  8.雄鹰大道  9.河滨东路东段  10.柳孝巷  11.三元宫路  12.新华大道东段41—283号  13.河滨东路东段62—88号  14.小桥巷50—90号双号  15.河滨南路东段88号  **所辖小区：团山堡、江畔人家、大众家园、文峰印象、荣丰国际、黔江花园** |
| 实验中学 | 一、城西街道西山社区  1.行署街209—291号单号  2.龙神田路205—267号单号，1000号  **所辖小区：金地花苑**  二、城西街道水井湾社区  1.水井湾路  2.蒲家巷  3.大梁子巷  4.李家巷  5.武陵山路  6.杨家巷  7.石峡路2—458号双号，1—265号单号  8.西山路1—103号单号，2—110号双号  9.平安路1—83号单号，2—56号双号  10.河滨西路西段1—131号  11.新华大道西段1—215号单号，2—196号双号  12.行署街1—207号单号，2—180号双号  13.龙神田路1—203号单号，2—194号双号  14.城西一路  15.城西二路  16.城西三路  17.城西四路  18.城西五路  19.城西六路单号  **所辖小区：天城嘉苑B区、玫瑰湾、金穗花园、西郊苑、天城嘉苑A区、西西里公寓**  三、城西街道迎宾社区  1.石峡路460—550号双号，267—549号单号  2.白家湾  3.迎宾一路  4.迎宾社区1—10组  5.交通路1—43号单号，2—140号双号，1000号  四、城西街道塘坊社区  1.迎宾大道  2.塘坊社区1—7组  五、城西街道册山社区  册山社区1—8组  六、城西街道大庄社区  大庄社区1—10组  七、城西街道洞塘社区  1.洞塘社区1—9组，114号  2.柏梓桥路  3.迎宾大道1—335号单号，46—162号双号  八、城西街道关云村  九、石会镇梅子村3组 |
| 人民中学 | 一、城南街道沙坝社区  1.长征南路  2.沙坝巷  3.沙坝路  4.黔龙街  5.交通路91—725号单号，142—994号双号  6.河滨南路中段1—95号，1000号  7.河滨南路西段1—142号，1000号  8.河滨南路东段88、179、256号  9.茶园沟巷  10.曾家巷  11.柏杨坪巷  12.白家巷  **所辖小区：丽都花园**  二、城南街道三台山社区  三台山路586号  **所辖小区：三台山**  三、城南街道一心社区  一心社区1—3组  四、城南街道香水社区  香水社区1—6组  五、城南街道青坪社区  青坪社区1—6组  六、城南街道牛郎社区  牛郎社区1—6组  七、城南街道南家社区  南家社区1—7组，1001、1005号  八、城南街道南沟社区  1.城南路  2.三台山路1—60号，587、589、600号  3.新黔大道88号  九、城南街道菱角社区  菱角社区1—7组  十、城南街道黑山社区  1.河滨南路东段179、256号  2.城南路1—187号  3.何家榜  4.河滨南路东段100—402号，500、1000号  5.黑山社区1—5组  **所辖小区：上河居、金龙花园、观山水**  十一、城南街道恩泽苑社区  恩泽苑社区 |
| 武陵中学 | 一、正阳街道朝阳社区  1.朝阳社区1组1—251号，2组1—110号，3组3—5号  2.武陵大道南段1—55号单号  3.正舟路南段90—228号双号，229—359号，361—835号单号  4.凉水井街  5.凉水井西路  6.凉水井北路  7.凉水井南路  8.朝阳洞路  9.金龙路西段1—13号  10.松岭路西段1—300号  11.香山路1—300号  12.巴楚大道1—66号  **所辖小区：恒大、嘉华城、邦泰天誉、上郡新都、山水名城、博牛坨安置房**  二、正阳街道积富社区  武陵大道南段57—63号单号  **所辖小区：中央公园**  三、正阳街道群力社区  1.群力社区1组1—244号，2组1—121号，3组1—190号，4组1—83号、86—128号、130—168号  2.正舟路南段2—88号双号，1—225号单号  3.物流东路  4.石油路  5.白家河一至五路  6.白家河中路  7.白家河街  8.黔洲大道西段  9.园区路  10.园区支路  11.苏家坝一至五路  **所辖小区：弘扬花苑、迎宾丽苑、聚心花苑、大堡安置房、城际花苑、康居花苑**  四、正阳街道桐坪社区  1.桐坪社区1组1—185号，2组1—119号，3组1—68号，4组1—180号，5组1—48号  2.正舟路南段358—552号双号，837—1659号单号  3.桐坪路西段  4.柏杨坪路  5.巴楚大道  6.为民路  7.体育东路  8.峡江南路  **所辖小区：谊隆广场、美地华府、罗家营安置区、嘉华城、检察四分院、板栗山安置区、山水名城** |
| 舟白中学 | 一、舟白街道舟白社区  舟白社区1—6组  二、舟白街道武陵山社区  1.机场路  2.民富一至三巷  3.民强一巷  4.民兴一至五巷  5.墨香街  6.神龟堡一至四路  7.武陵大道北段  8.武陵山社区1—9组  9.峡江北路  10.小南海路  11.新田民富路  12.新田民强路  13.新田民兴路  14.幸福街  15.学府三路  16.学院路  17.正舟路北段  **所辖小区：磐石圣缇亚纳、中央府邸、大通豪庭、金盾华府、沸城时代、四季花城、银座99号、宏梁学府花苑**  三、舟白街道县坝社区  县坝社区1—8组  四、舟白街道五台社区  五台社区1—5组  五、舟白街道石门社区  石门社区1—6组  六、舟白街道箭坝社区  箭坝社区1—7组  七、舟白街道丛山村  丛山村1—5组  八、舟白街道路东社区  1.柴家巷  2.大宏堡安置区  3.东山街  4.广场北路  5.广场南路  6.机场北一路  7.路东社区1—12组  8.团结巷  9.万平路  10.文明巷  11.杨家坝一路、二路  12.杨家坝中路  **所辖小区：大宏堡安置区**  九、中塘镇  1.中塘社区1—11组  2.兴泉社区1—11组  3.胜利村  4.双石村  5.迎新村 |
| 南海中心校 | 小南海镇辖区 |
| 冯家中学 | 冯家街道辖区 |
| 官渡中学 | 邻鄂镇辖区，蓬东乡辖区，五里镇海洋村 |
| 马喇中学 | 马喇镇辖区，五里镇除海洋村外辖区，金洞乡除早化村外辖区 |
| 濯水中学 | 濯水镇辖区，水市镇水市、青龙、大山村 |
| 阿蓬江中学 | 阿蓬江镇辖区，金洞乡早化村 |
| 石会中学 | 石会镇辖区 |
| 黑溪中学 | 黑溪镇辖区 |
| 黄溪中学 | 黄溪镇辖区，杉岭乡杉岭、兴隆村，黎水中心校招生范围外辖区 |
| 白石中学 | 白石镇辖区，杉岭乡苦竹、林峰、枫香、尖山村 |
| 太极中心校 | 太极镇辖区，新华乡新华、石钟、钟溪村 |
| 石家中学 | 石家镇辖区，水市乡茶园、新安、杨柳、孟溪、关里村，新华乡艾子、中安、梨子、大田村 |
| 鹅池中心校 | 鹅池镇辖区 |
| 金溪中心校 | 金溪镇辖区 |
| 沙坝中心校 | 沙坝镇辖区 |
| 黎水中心校 | 黎水镇黎水、华阳、黄泥村，新花村一组，竹元村一组 |

附件2

报名时间

一、子女信息维护时间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对象** | **时间** | **备注** |
| 1 | 小升初（城区） | 5月23日9:00-12:00 |  |
| 2 | 小升初（乡镇） | 5月23日14:00-17:00 |  |
| 3 | 幼升小（城区） | 5月24日9:00-12:00 |  |
| 4 | 幼升小（乡镇） | 5月24日14:00-17:00 |  |

二、申报及审核时间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生类别** | **入学申报** | **审核** | **录取** | **备注** |
| 1 | 城区“三对口” | 6月25—26日 | 6月27—28日 | 6月29日 |  |
| 2 | 城区“有户无房” | 6月27—28日 | 6月29—30日 | 7月1日 |  |
| 3 | 城区“有房无户” | 6月27—28日 | 6月29—30日 | 7月1日 |  |
| 4 | 农村“户籍地” | 6月25—29日 | 6月25—29日 | 7月1日 |  |
| 5 | 特殊类型（一） | 6月27—28日 | 6月29—30日 | 7月1日 |  |
| 6 | 流动人口随迁子女 | 6月29日 | 7月1—3日 | 7月5日 |  |
| 7 | 特殊类型（二） | 6月29日 | 7月1—3日 | 7月5日 |  |
| 8 | 民办学校 | 6月17—19日 | 6月20日 | 6月20日 |  |

附件3

申报材料

一、公办学校

（一）城区“三对口”入学新生

1.适龄儿童少年与其法定监护人的户口簿（含主页、户主页、监护人页、适龄儿童少年页、增减页）。

2.房屋产权有效证明（房屋产权证，或区住房城乡建委备案的购房正式合同和完税证明）。

（二）城区“有户无房”入学新生

适龄儿童少年与其法定监护人的户口簿（含主页、户主页、监护人页、适龄儿童少年页、增减页）。

（三）城区“有房无户”入学新生

1.适龄儿童少年与其法定监护人的户口簿（含主页、户主页、监护人页、适龄儿童少年页、增减页）。

2.房屋产权有效证明（房屋产权证，或区住房城乡建委备案的购房正式合同和完税证明），或公/廉租房租用合同。

3.适龄儿童少年与房屋产权人不在同一户口簿的，需提供出生证明。既不在同一户口簿也不在同一出生证明的，需提供房屋产权人婚姻证明和适龄儿童少年出生证明。

（四）农村户籍地入学新生

适龄儿童少年与其法定监护人的户口簿（含主页、户主页、监护人页、适龄儿童少年页、增减页）。

二、民办学校

适龄儿童少年与其法定监护人的户口簿（含主页、户主页、监护人页、适龄儿童少年页、增减页）。

三、特殊群体

（一）流动人口随迁子女

1.完全符合条件的流动人口随迁子女

（1）适龄儿童少年与法定监护人的户口簿（含主页、户主页、监护人页、适龄儿童少年页、增减页）。

（2）居住证。无居住证的，进城务工人员提供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6个月及以上社会保险缴纳凭证。进城经商人员提供营业执照，营业执照办证时间需在报名之日前6个月。

（3）实际居住的房屋租用合同。

2.不完全符合条件的流动人口随迁子女

（1）因社保缴纳或营业执照办理未达到规定时间的，提交适龄儿童少年与法定监护人的户口簿（含主页、户主页、监护人页、适龄儿童少年页、增减页）和劳动合同或营业执照证明；如未在城区务工或经商，但在城区就读幼儿园或小学，需申请在城区就读小学或初中的，提交适龄儿童少年与法定监护人的户口簿（含主页、户主页、监护人页、适龄儿童少年页、增减页）和幼儿园就读证明或小学毕业证书。

（2）实际居住的房屋租用合同。

（二）残疾儿童少年

1.申请就读普通学校的，与申请公办学校相同，分类别逐一对应线上提交相应材料。

2.申请就读特殊教育学校的，家长持户口簿及残疾证到特教学校线下登记报名。

（三）现役军人、烈士、公安英模、一至四级因公伤残军人、一至四级因公伤残公安民警、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人员、援藏干部、政府引进的高层次人才、华侨、港澳台同胞、在黔工作的外籍专家子女入学

线上提交适龄儿童少年与其法定监护人的户口簿（含主页、户主页、监护人页、适龄儿童少年页、增减页）；线下提交特殊类型对应证明材料到区教委基教科。

附件4

报名路径及方法

一、城区“三对口”“有户无房”“有房无户”及农村“户籍地”子女入学

**途径一：线上办理**

（一）电脑端

**1.子女信息维护。**登录“重庆市渝快办办事大厅”（网址：https://zwykb.cq.gov.cn）首页→注册/登陆→选择首页“热门服务”中的“入学一件事”→选择辖区“黔江区”→个人中心→新增子女→勾选问题（填报者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勾选）→“渝快办”APP扫码人脸识别→选择本次要报名子女→选择房产核验或房产查询（2016年之前取得的房屋产权证只能通过手动输入进行房屋核验获取信息，如属于“第二类有户无房”或“农村户籍地”报名类型，引导处选择无房产信息，则无这一步操作，下同）→完善子女个人信息（填写证件号和户号—点击获取户籍地址—完善实际居住地和监护人信息；如选择房屋核验需要填写不动产信息—点击获取核验结果—点击保存）→点击立即前往维护我的材料→根据自身所属招生类型和对应情况上传相应材料。

**2.报名步骤。**首页“渝悦入学”→选择“幼升小”或“小升初”→选择辖区“黔江区”→选择子女→选择公办→选择对应报名类型→申报须知→情形引导→学校选择→表单填写→材料提交（直接点击材料引用或点击加号进行添加）→提交申报表。

**3.报名结果查询**。“重庆市渝快办办事大厅”（网址：https://zwykb.cq.gov.cn）首页→个人空间→查看我的申请→待审核/待补正/待录取/待调剂→录取结果→确认入学/放弃入学。

（二）移动端

**1.子女信息维护步骤。**下载安装“渝快办”APP→右下角“我的”→登陆/注册→选择“教育入学一件事”→选择辖区“黔江区”→个人空间→新增子女→勾选问题（填报者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勾选）→“渝快办”APP扫码人脸识别→选择本次要报名子女→选择房产核验或房产查询（2016年之前取得的房屋产权证只能通过手动输入进行房屋核验获取信息，如属于“城区公办第二类户籍地”或“农村户籍地”报名类型，引导处选择无房产信息，则无这一步操作，下同）→完善子女个人信息（填写证件号和户号—点击获取户籍地址—完善实际居住地和监护人信息；如选择房屋核验需要填写不动产信息—点击获取核验结果—点击保存）→点击立即前往维护我的材料→根据自身所属招生类型和对应情况上传相应材料。

**2.报名步骤。**“渝快办”APP首页申报专区选择“幼升小”或“小升初”→选择辖区“黔江区”→选择子女→选择公办→选择“对应报名类型”→申报须知→情形引导→学校选择→表单填写→材料提交（直接点击材料引用或点击加号进行添加）→提交申报。

**3.报名结果查询。**“渝快办”APP首页→个人空间→查看我的申请→待审核/待补正/待录取/待调剂→录取结果→确认入学/放弃入学。

**途径二：线下办理**

若因网络或操作等原因线上办理受阻，监护人持相关申请材料到毕业小学或幼儿园，由学校（幼儿园）工作人员现场指导线上办理。

二、民办学校子女入学

**途径一：线上办理**

（一）电脑端

**1.子女信息维护。**登录“重庆市渝快办办事大厅”（网址：https://zwykb.cq.gov.cn）首页→注册/登陆→选择首页“热门服务”中的“入学一件事”→选择辖区“黔江区”→个人中心→新增子女→勾选问题（填报者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勾选）→“渝快办”APP扫码人脸识别→选择本次要报名子女→完善子女个人信息（填写证件号和户号—点击获取户籍地址—完善实际居住地和监护人信息）。

**2.报名步骤。**首页“渝悦入学”→选择“幼升小”或“小升初”→选择辖区“黔江区”→选择子女→选择民办→选择“对应报名类型”→申报须知→情形引导→学校选择→表单填写→材料提交（直接点击材料引用或点击加号进行添加）→提交申报表。

**3.报名结果查询。**“重庆市渝快办办事大厅”（网址：https://zwykb.cq.gov.cn）首页→个人空间→查看我的申请→待审核/待补正/待录取/待调剂→录取结果→确认入学/放弃入学。

（二）移动端

**1.子女信息维护步骤。**下载安装“渝快办”APP→右下角“我的”→登陆/注册→选择“教育入学一件事”→选择辖区“黔江区”→个人空间→新增子女→勾选问题（填报者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勾选）→“渝快办”APP扫码人脸识别→选择本次要报名子女→完善子女个人信息（填写证件号和户号—点击获取户籍地址—完善实际居住地和监护人信息）。

**2.报名步骤。**“渝快办”APP首页申报专区选择“幼升小”或“小升初”→选择辖区“黔江区”→选择子女→选择民办→选择“民办学校”→申报须知→情形引导→学校选择→表单填写→提交申报。

**3.报名结果查询。**“渝快办”APP首页→个人空间→查看我的申请→待审核/待补正/待录取/待调剂→录取结果→确认入学/放弃入学。

**途径二：线下办理**

若因网络或操作等原因线上办理受阻，监护人持相关申请材料到毕业小学或幼儿园，由学校（幼儿园）工作人员现场指导线上办理。

三、特殊群体子女入学

（一）流动人口随迁子女

途径一：线上办理

**1.电脑端**

（1）子女信息维护。登录“重庆市渝快办办事大厅”（网址：https://zwykb.cq.gov.cn）首页→注册/登陆→选择首页“热门服务”中的“入学一件事”→选择辖区“黔江区”→个人中心→新增子女→勾选问题（填报者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勾选）→“渝快办”APP扫码人脸识别→选择本次要报名子女→完善子女个人信息（填写证件号和户号—点击获取户籍地址—完善实际居住地和监护人信息—点击保存）→点击立即前往维护我的材料→根据自身对应情况上传相应材料。

（2）报名步骤。首页“渝悦入学”→选择“幼升小”或“小升初”→选择辖区“黔江区”→选择子女→选择公办→选择“流动人口随迁子女”→申报须知→情形引导→表单填写→材料提交（直接点击材料引用或点击加号进行添加）→提交申报表。

（3）报名结果查询。“重庆市渝快办办事大厅”（网址：https://zwykb.cq.gov.cn）首页→个人空间→查看我的申请→待审核/待补正/待录取/待调剂/待派位→录取结果→确认入学/放弃入学。

**2.移动端**

（1）子女信息维护。下载安装“渝快办”APP→右下角“我的”→登陆/注册→选择“教育入学一件事”→选择辖区“黔江区”→个人空间→新增子女→勾选问题（填报者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勾选）→“渝快办”APP扫码人脸识别→选择本次要报名子女→完善子女个人信息（填写证件号和户号—点击获取户籍地址—完善实际居住地和监护人信息—点击保存）→点击立即前往维护我的材料→根据自身对应情况上传相应材料。

（2）报名步骤。“渝快办”APP首页申报专区选择“幼升小”或“小升初”→选择辖区“黔江区”→选择子女→选择公办→选择“流动人口随迁子女”→申报须知→情形引导→表单填写→材料提交（直接点击材料引用或点击加号进行添加）→提交申报。

（3）报名结果查询。“渝快办”APP首页→个人空间→查看我的申请→待审核/待补正/待录取/待调剂/待派位→录取结果→确认入学/放弃入学。

**途径二：线下办理**

若因网络或操作等原因线上办理受阻，监护人持相关申请材料到毕业小学或幼儿园，由学校（幼儿园）工作人员现场指导线上办理。

（二）残疾儿童少年

**1.申请普通学校就读学生。**与公办学校第一、二、三类子女入学申请途径及方法相同。

**2.申请特殊教育学校就读学生。**由家长持户口簿及残疾证到特殊教育学校线下登记报名。

（三）现役军人、烈士、公安英模、一至四级因公伤残军人、一至四级因公伤残公安民警、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人员、援藏干部、政府引进的高层次人才、华侨、港澳台同胞、在黔工作的外籍专家子女入学

**途径一：线上办理**

**1.电脑端**

（1）子女信息维护。登录“重庆市渝快办办事大厅”（网址：https://zwykb.cq.gov.cn）首页→注册/登陆→选择首页“热门服务”中的“入学一件事”→选择辖区“黔江区”→个人中心→新增子女→勾选问题（填报者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勾选）→“渝快办”APP扫码人脸识别→选择本次要报名子女→完善子女个人信息（填写证件号和户号—点击获取户籍地址—完善实际居住地和监护人信息—点击保存）。

（2）报名步骤。首页“渝悦入学”→选择“幼升小”或“小升初”→选择辖区“黔江区”→选择子女→选择公办→选择“特殊类型”→申报须知→情形引导→表单填写→提交申报表。

（3）报名结果查询。“重庆市渝快办办事大厅”（网址：https://zwykb.cq.gov.cn）首页→个人空间→查看我的申请→待审核/待补正/待录取/待调剂/待派位→录取结果→确认入学/放弃入学。

**2.移动端**

（1）子女信息维护。下载安装“渝快办”APP→右下角“我的”→登陆/注册→选择“教育入学一件事”→选择辖区“黔江区”→个人空间→新增子女→勾选问题（填报者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勾选）→“渝快办”APP扫码人脸识别→选择本次要报名子女→完善子女个人信息（填写证件号和户号—点击获取户籍地址—完善实际居住地和监护人信息—点击保存）。

（2）报名步骤。“渝快办”APP首页申报专区选择“幼升小”或“小升初”→选择辖区“黔江区”→选择子女→选择公办→选择“特殊类型”→申报须知→情形引导→表单填写→提交申报。

（3）报名结果查询。“渝快办”APP首页→个人空间→查看我的申请→待审核/待补正/待录取/待调剂/待派位→录取结果→确认入学/放弃入学。

**途径二：线下办理**

若因网络或操作等原因线上办理受阻，监护人持相关申请材料到毕业小学或幼儿园，由学校（幼儿园）工作人员现场指导线上办理。

附件5

审核及录取流程

一、城区“三对口”“有户无房”“有房无户”，农村“户籍地”，民办学校及残疾儿童少年就读普通学校入学新生

学校系统操作员登录“重庆义教招生报名系统”→选择“入学审核”→待认领→审核中。

学校系统管理员账号登录“重庆义教招生报名系统”→选择“入学审核”→待录取。

二、流动人口随迁子女，残疾儿童少年就读特殊学校，现役军人、烈士、公安英模、一至四级因公伤残军人、一至四级因公伤残公安民警、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人员、援藏干部、政府引进的高层次人才、华侨、港澳台同胞、在黔工作的外籍专家子女入学

区级系统操作员登录“重庆义教招生报名系统”→选择“入学审核”→待认领→待审核→待派位→导出流动人口随迁子女名册→线下派位→公布派位结果→导入派位结果。

重庆市黔江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5月21日印发